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博管办〔2016〕51号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下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印发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3号）。“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旨在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是我国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又一重要举措，是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十三五”期间实施的博士后专项支持计划。现就 2016 年度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博新计划”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瞄准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遴选 200 名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进入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国家给予每人两年 60 万元的资助，其中日常经费 40 万元为生活费，博士后科学基金 20 万元为科研补助经费。

“博新计划”通过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确定资助人员（专家评审指标见附件 1）。资助人员须在名单公布后 3 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为 2016 年度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获得博士学位 3 年内的全日制博士，2016 年度应届全日制博士毕业生优先（申报时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二) 本批次申请日期截止前未满 31 周岁。

(三)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科学道德。

(四) 研究领域属国家重大战略领域、战略性高新技术领域、基础科学前沿领域（2016 年度可申报的具体学科详见附件 2）。

(五) 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

初步研究计划。

(六) 获得资助后必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申报流程

(一) 申请人网上填写申请书。5月1日后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博新计划”信息系统，网上填写申请书(附件3)。

(二) 申请人准备纸质材料。以下各类材料，各准备两份。

1. 纸质申请书。纸质申请书需在线打印，校验码与网上一致为有效。

2. 身份材料。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博士毕业证复印件；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

3. 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共计3份。其中：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摘要和目录，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

4. 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附件4)、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附件5)

(三)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 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博新计划”信息系统，网上提交申请书，上传博士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扫描件。

2. 将“三(二)”中的材料按照1—4的顺序分别装订成两

册，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邮寄至设站单位（以投递日戳为准）。
设站单位通讯地址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时自动获取。

（四）设站单位审核和提交申请材料

设站单位审核纸质申请材料，加盖博士后管理部门公章。同时，对照纸质申请材料，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博新计划”信息系统，网上审核相应文档并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填写本单位申请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6），加盖博士后管理部门公章，与本单位所有申请人的纸质申请材料（1 册）一并于 6 月 20 日前邮寄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

四、其他

（一）因另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本年度暂不受理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的申请。

（二）申请进入本校同一个一级学科的人员、申请由博士导师继续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的总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请各设站单位注意把关。

（三）为保证“博新计划”人员遴选工作的质量，请各设站单位推荐评审专家。被推荐专家应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专家，或“千人计划”创新长期专家，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中科院特聘研究员，有国内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者优先。人数不限。请网上填写专家信息并在线提交。

（四）请各设站单位接到本通知后着力做好宣传工作，动员

合作导师和优秀博士毕业生积极参与“博新计划”。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设站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博新计划”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确保“博新计划”的顺利实施。

联系人：张永涛

联系电话：010—82387704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博士后公寓博士后基金
金管理处

邮政编码：100083

附件：1. 专家评审指标

2. 申报学科一览表

3.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

4. 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

5. 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

6. 设站单位申报人员汇总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

附件 1

“校长推荐”专家评审指标

序号	指 标 项	说 明
1	申请人学术经历和学术绩效	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专业研究的深度与宽度，学术产出量。
2	申请人代表性出版物的质量	申请人的个人贡献，原创性，创新性，对所在领域后续发展的影响力。
3	研究计划的原创性和创新潜力	对学科发展的重要性，研究方法的合理性，研究计划的可行性，取得创新成果的可能性。
4	申请人未来学术发展潜力	学术研究潜力，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发展潜力，未来职业发展展望。
5	博士后合作导师提供的科研条件	拥有促进青年创新人才成长的科研环境和创新平台（基地），有可依托的特色优势学科或新兴交叉学科，且与申请人的研究计划契合。
6	申请人拟开展的研究领域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相关性	是否与国家重大战略领域、战略性高新技术领域、前沿和基础学科领域相关。

附件 2

申报学科一览表

序号	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1	0701	数学
2	0702	物理学
3	0703	化学
4	0704	天文学
5	0707	海洋科学
6	0708	地球物理学
7	0709	地质学
8	0710	生物学
9	0802	机械工程
10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11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12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13	0808	电气工程
14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15	0810	信息与通讯工程
16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17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8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19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20	0836	生物工程

注：学科代码及学科名称选自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